

证券代码：300798  
债券代码：123129

证券简称：锦鸡股份  
债券简称：锦鸡转债

公告编号：2025-022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02月09日，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5年02月25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提出的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同意2025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相互之间）提供累计担保额度限额为人民币壹拾陆亿元整（包含本数），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在累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并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决议授权期限自本议案通过股东会审议之日起12个月。

近日，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相关担保合同，现将担保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治平路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在银川市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IC11（高保）20250003-01），为宁夏锦兴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锦兴”）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全资子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锦云”）与华夏银行在银川市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IC11（高保）20250003-02），为宁夏锦兴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与股东会审议的情况一致，本次担保额度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宁夏锦兴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03月17日

注册地址：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敦墩路南侧、家窑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杨军

注册资本：85,000万元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	100%	85,000

### (二)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09.30/2024年01-09月	2023.12.31/2023年度
资产总额	98,807.36	102,805.29
净资产	79,020.65	79,673.93
营业收入	299.99	3.96
净利润	-1,253.27	-177.44

注：上述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01-09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 (三) 失信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宁夏锦兴化工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治平路支行

保证人：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一)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 (二) 担保期限：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三) 担保金额：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

(四) 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 四、担保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治平路支行

保证人：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

(一)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二) 担保期限：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三) 担保金额：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

(四) 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89,5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期末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51.47%。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期末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0.00%。

除前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外担保、不存在涉诉担保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3、最高额保证合同；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3 月 11 日